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事聲字第10號

聲明異議人 陽光撲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「異議駁回」之記載應予更正為「原裁定廢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